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自2016年3月31日起生效：

- (1) 劉向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李邦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劉向明先生（「劉先生」）需發展個人事業，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3月31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邦廣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3月31日起生效。

李先生，42歲，為合資格中國律師。李先生2005年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法律。李先生於1994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鄒平縣保健品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另於2000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鄒平縣城中法律服務所擔任律師。自2005年5月起，李先生加入山東勵志律師事務所，在該所擔任執業律師。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由2016年3月3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遵守（其中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據此李先生將一直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李先生將有權收取人民幣5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可參照彼之職責及現行市況決定對該金額作出適當調整。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而李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除上文披露以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王勇先生
李依依女士